

## 6 學制與學位

### 6.1 教牧學博士 (Doctor of Ministry)

**目的：**幫助學生能在基督徒事奉的本質和理念上，獲取各種不同的見解。因此，教牧博士課程將研究教會發展，**宣教、機構**和事工應用的今昔趨勢，以幫助學生掌握正確的方法，能將事奉的技巧和方式溶入實際的需要中。學生將用課程最後所要求的論文，來呈現其在神學、事奉理念以及**處境**化應用三者的整合能力，並將研究結果用於未來的事奉。

**對象：**針對擁有道學碩士或其同等學歷之學位（畢業 GPA 最低為 3.0）並全時間事奉滿三年的教會牧者或機構同工。

教牧博士科的課程分為「必修」和「主修」兩類。教牧博士科的學生在畢業前，必須完成十一門課 48 個學分，其中包括必修課五門（20 個學分）和主修課五門（20 個學分），及畢業論文（8 個學分）。必修課著重在教牧進深教育上的一般訓練，目的是要為學生奠定獨立研究的能力。主修課則依學生研究方向的需要和興趣，讓學生根據**博士**論文的方向，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共同選擇。**博士**論文是學生取得學位前的最後成果展示，其目的是要提昇學生批判、分析、綜合及表達的能力，最後讓成果可以應用在實際的需要中。

#### 必修課程

- 必修課程的內容及代號如下：

課程代號	課程內容	實得學分
TD100	進階神學治學法	4 學分
TD101	靈命塑造的實踐神學	4 學分
TD102	神學整合法	4 學分
TD103	進階領導學	4 學分
TD104	<b>博士論文的提案和寫作</b>	4 學分
TD500	<b>博士論文</b>	8 學分

- 在必修課程中，學生**一般**先修進階神學治學法以後，才能修讀其它的課程。

## 主修方向

- 主修課程共五門 (20 個學分)，課程內容由指導教授和學生依研究的範疇和方向共同決定，並報請教牧學博士科主任核准後實施。學生可根據自己的研究方向來決定主修方向。主修方向範例有如下：
  - 教會事工與教牧領導
  - 宣教
  - 家庭事工
  - 華人教會的第二代事工
  - 公共神學
  - 跨代傳承事工
  - 靈命塑造事工
    - 主修靈命塑造的學生，在主修方向上可選擇靈命塑造中心提供的《基督教靈修史》《基督徒品格塑造》《靈命塑造與事奉的整合》《心靈轉化的操練及辨識》等課程。
- 實習
  - 持 F1 身份的教牧學博士科學生，若需要培養自身在跨文化處境下的牧養能力，並將課堂所學的應用於實際牧養情境，可從第二年開始（修滿 4 門課後）去當地教會或機構實習，每學季 1 學分，持續兩年（8 個學季）。其他的教牧學博士科學生不需要實習。

## 畢業論文：

- 教牧博士候選人階段
  - 必修課程：教牧學博士科學生必需完成四門必修課程後，才得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開始規劃五門主修課程，五門主修課程研究課題可和論文相關。
  - 主修課程：學生必須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設定並完成四門主修課程。

- **論文草案與論文委員會**：在指導教授的指導下，學生提交至少 30 頁的論文草案（Proposal），送**教牧學博士科主任**核可後，才得正式註冊撰寫論文。論文草案獲得通過後，在**學院指定的兩位**指導教授及學生的共同推薦下，邀請**一位**具有學術及專長背景與論文研究方向相符的論文讀者，與指導教授組成論文委員會，輔導並監督學生完成論文。
  - **教牧博士候選人**：學生在論文草案通過及論文委員會成立後，自動成為教牧博士候選人（D.Min. candidate）。
- **論文完成階段**
    - 論文草案通過後，學生必須連續兩季註冊**博士**論文（8 學分）。若學生兩季後未完成撰寫**博士**論文，則須申請延期，並且每季付論文延期費 305，但最多只能延期兩季。換句話說，論文草案通過後，學生必須在四個學季內完成論文，除非有特殊原因。
    - **博士**論文撰寫完畢，得經兩位指導教授向教務部提出申請，由召集論文委員會成員及教牧學博士科主任舉行答辯會議，讓學生就其論文的最後成果進行答辯。
    - 在答辯會議前，學生的論文內容必須取得論文委員會的支持和同意。
    - 答辯完成後，學生須要依照教務部規定的論文寫作格式及要求，完成最後的論文。
    - **博士**論文的本文部分（不含目錄、書目、附錄等），要求大概是 200 至 250 頁左右。

#### 指導教授：

- 教牧學博士科學生在入學時，得依其所提之研究計劃，由學院的**教牧學博士科主任**選派專長相符的**兩位**指導教授，以指導學生完成整個學程（包括**博士**論文）。

教牧學博士科的一切學程及要求，必須在六年內完成。若六年內無法完成，得申請延期一年。「靈命塑造的實踐神學」課程**原則上**須在學院本部完成，其他課程可經同步遠距完成。